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南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丁リ:	刊登如下,恢善人個人質科係依據恢善人所填列質科刊堂,如有个員,田恢善人目行貝頁。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蘇文安	11 月 16	男	臺南市	無	臺南縣新化國民 小學畢業、 臺南縣新化初級 中學畢業、 臺南市私立建國 工商職業學校畢 業。	七十二年丙等考試及格、 九十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考 試合格。 任職高雄市苓雅區區公所辦事員、 里幹事、 高雄市苓雅區福南里現任里長。	(一)成立巡守隊,維護里內治安。 (二)成立社區環保志工,維護里內環境清潔打掃工作與防治登革熱。 (三)社區道路、巷道路面維修重新舗設。 (四)里內排水溝清疏工作。 (五)協助里內鄉親之弱勢家庭申請 (1)低收入戶 (2)中低收入戶 (3)中低收入戶 (3)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津貼 (4)身障生活補助 (5)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
2		胡志偉	63年8月12日	男	高雄市	無	義守大學工業工 程與管理學系學 士	1. 日月光助理工程師 2. 順發3C店長 3. 欣亞電腦營運科長採購 4. 殺很大電腦監控防盜負責人	志偉是在地長大的里民,對福南里有著深厚的情感。 我要成為一位三好的里長:服務好,能力好,改革好。 大家里民一同改變福南里,讓福南里成為幸福里。 1.照顧弱勢 2.打造科技安全里 3.消滅蚊蟲害 4.爭取里內建設 5.服務里民需求 一人當選 團隊服務
3		襲景 楠	1 月 9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國際 高級商工職業學 校電子科畢業	文藻外語學院日本語文系	 一、以在地服務為已任,里民方便找到里長並解決問題。 二、推動政府政策及社區發展工作,提高里民生活品質。 三、落實推動長照政策關懷弱勢族群、低收入戶之生活起居。 四、建立C級巷弄長照站(長照柑仔店):功能包括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、並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、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。 五、社區治安加強,維護社區整潔,加速里內建設美化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票所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352	福南里活動中心1樓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353巷60號(1樓)	福南里	5-8, 10-13, 15-17		14鄰空鄰
1353	福南里活動中心3樓	高雄市苓雅區福德三路353巷60號(3樓)	福南里	1-4,9,18-26	福南里	19-22鄰空鄰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六)其他: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
-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- 樣):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